

当前我国政府职能转变中的问题与路径创新

史云贵

【摘要】当前,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已进入了攻坚阶段,行政体制改革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尤其是剩下的“啃骨头”问题,直接制约着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的最终成效。当前,政府职能转变改革的当务之急就要建设好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为抓手,通过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具体而言,要从政府角色定位、顶层设计、体制机制创新、社会组织培育等方面加快现代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职能转变; 问题; 路径; 创新

【中图分类号】S63

【文件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16]03-0087-06

10.13553/j.cnki.llygg.2016.03.017

新一届政府以来,我国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力图走出传统的“膨胀—精简—再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行政改革怪圈。现实中,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我国政府职能转变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新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为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好法治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新期待提出了新的思路。

一、现代政府职能与当前的政府职能: 应然与实然的冲突

一切现代政府无疑都是基于人民主权基础上的法治政府。作为建构现代政府权力合法性理论的卢梭认为,政府不是国家的主权者,它只是按照法的契约去执行主权,实际上从事的是治理权,而这种治理权是从属于作为主权者的人民的。“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中间体,它的职能就是使

二者相互适应,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护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1]。由此可见,政府就是通过维护法律、执行法律达到维护社会秩序和各种社会主体依法自由活动的目的。我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和现行宪法的规定,也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通过依法行政来为人民服务。因而,履行法律或曰依法行政应是我国人民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我国2008年通过的《国务院工作条例》明确提出,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基于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治理的社会这个基本的事实,把社会管理改成了社会治理,同时更加突出强调了生态保护。而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把发展经济作为一个重要,甚至一定时期是最重要的任务。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遵循“四个全面”和“五位一体”的发展战略,纵观国内外,尤其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出发,我们认为,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能力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我们所构建的中国特色的现代政府的职能就是“履行法律、经济调节、市场监督、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2013年度一般项目“城乡结合部社会管理路径创新研究”(批准号: 13BZZ036)、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撑项目“中国城市社会治理创新经验总结研究”(NCET-13-03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史云贵(1971-),男,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政府与政治、社会治理创新研究。

态维护”六项功能。

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时代和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我国政府一度扮演着全能政府、集权政府、人治政府等角色。所谓转变政府职能就是要把原先的“全能人”、“经济人”型的政府转变为“裁判员”、“服务员”型的政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就会进一步明确现代政府的角色,对当前政府转变中存在的问题有着清醒的认识,对“履行法律、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维护”六项功能有着科学的定位,从而为我们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好法治政府提出了新的思路。

二、当前政府职能转变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李克强总理抱着“壮士断腕”的决心,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为“抓手”,进一步激发了市场和社会活力,这些都为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建设好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法治政府还没有建立起来,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还没有理顺,政府不该管的领域和环节管得太多,而该管的地方却又没有管好,政府职能转变还处于“啃骨头”的攻坚阶段。结合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改革实践来看,当前制约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的主要因素有:

第一,缺乏明晰的顶层设计。近年来,改革的“顶层设计”不绝于耳。但顶层设计究竟具体指的是什么?如何落实顶层设计等问题一直到现在很少有明晰的内容。我们认为,必须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进行顶层设计,核心是依法治国。最根本的是,要通过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法律体系,切实把各级党委政府的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牢笼;让权力从属于权利,让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要把每一个层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顶层设计”明晰,并科学制定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当前,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尤其要坚决把“创新”作为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第一理念,以理念创新带动制度创新和路径创新,科学设计中央和地方行政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干部作风。如果

行政体制改革没有明晰的顶层设计,“上热下冷”、“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弊端会依然存在,政府职能转变最终可能还会流于形式。要强化依宪治国,要从权力配置体制和权力运行机制等方面解决“合法的权力从哪里来”及其“如何制约合法的权力”等政治学中最基本的“授权”与“分权”的问题。要从操作性机制改革方面让人大法定的领导干部选举权、监督权真正落到实处,从而真正树立人大的权威;切实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人大对政府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向宪法宣誓,向人大承诺,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

第二,领导干部服务观念滞后。领导干部服务观念落后有着比较复杂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国长期的“官本位”观念借助制度与习惯有着很强的路径依赖。不少领导干部缺乏党的宗旨意识,“领导就是服务”成为他们作秀的说辞。一些领导干部习惯了“管人”,对他们来说只有去“管人”才能体现出他们的权力感和成就感。“民本位”取代“官本位”还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必然会影响到政府职能转变的进程。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左右领导干部升迁的GDP增长模式让不少党政领导的意识中产生了对GDP的过度依赖,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了政府过多干预经济的思维,形成了很难规制的GDP冲动,他们在现实中自觉不自觉地就让政府变成了一个个“经济人”、与“全能人”的复合体。这样,各级领导干部就很不情愿把自己的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牢笼。这对转变政府职能无疑形成了潜在的阻力。

第三,过多的行政审批事项依然是政府职能转变的绊脚石和硬骨头。虽然新一届政府上任以来,取消了不少行政审批事项;但行政审批事项依然过多,特别是地方政府在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方面还处于观望和消极应付层面;少数地方、部门设置审批、许可的随意性大,程序不规范,暗箱操作以及关键岗位公务员的审批自由裁量权过大,缺乏明晰的权力边界。地方政府过多的行政审批事项依然在束缚着企业、公民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也是滋生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腐败行为的重要因素。

第四,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成为影响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因素。作为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的政府,理应是一个政治人,但现实中却处处凸显其经济人的角色。这在当前突出表现为权力利益化、利益部门化、地方化上面。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利益化、

利益个人化倾向明显,一些领导干部把自己主管或分管的地方或部门看成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针扎不进、水泼不透。一些地方或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甚至运用自己掌握的权力与民争利,成为公权力侵害公众利益的罪魁祸首。如果地方政府利益、部门利益不能通过法律和制度进行有效规制,转变政府职能,就很难有实质性进展。当务之急,要按照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界定中央与地方关系,中央部门与地方关系,最重要的是要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和财税管理体制,实现对人财物的依法合理配置。

第五,职能转变“上热下冷”,一些地方政府动力不足,消极应对。政府机构改革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职能转变能不能落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政府的认同度与执行力。进行政府职能转变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社会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市场、社会的作用,更好地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由于在制度设计中没有很好调动地方,尤其是基层的积极性,过去几次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都出现过“上面雷声大,下面雨点小”的情况,造成以往的政府职能转变往往以虎头蛇尾告终。当前,新一轮政府职能转变已进入了全面深化的关键时期,好的制度和政策能否真正落到实处,重点、难点都在地方政府的职能转变上。而能否借助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点和突破口都在能否调动地方,尤其是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在看到我国简政放权取得不容置疑的成绩的同时,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在政府职能转变方面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政府职能转变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为我国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快简政放权步伐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三、坚持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理性路径

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以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以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以法治政府打造为基础,以服务政府建设为目标,进一步深

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体制机制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服务型政府。

(一)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科学定位政府角色,强化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际上,以转变职能职能为核心的行政体制改革,说到底是为了更好地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更好地发挥社会作用。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也是一个与时俱进的创新过程。创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生命力不竭的源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政府职能转变的历史也是一部政府治理创新的历史。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就是要解决如何通过意识创新、理论创新带动体制机制创新的问题。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必须首先解决“转到哪里”的问题。也就是政府职能转变必须有一个清晰的目标,即通过政府职能转变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现代政府的问题。我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政府职能转变的最终目标就是建立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而从历史和现实出发,一个现实的操作性路径就是,必须首先打造一个法治政府,来解决政府的依法治理、依法服务问题。所以,转变政府职能,首先必须明确当前的政府转变的最终目标是现代服务型政府,而更现实的目标是打造一个法治政府。法治人、服务人的政府角色定位就为政府职能转变的顶层设计奠定了理论依据和实施前提。为此,以依宪治国为核心的一系列政府职能转变制度设计,就应成为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的顶层设计。为全面深化改革,党中央层面上成立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为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促使政府尽快全面科学地履行政府职能,非常有必要成立由总理兼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在省、市、县层面上建立由各级行政首长作为组长的地方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在明晰中央与地方各自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实施节点,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行政体制改革步伐。

(二) 坚持协调发展 整体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以协调发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最重要的就是要按照“四个全面”、“五位一体”的要求,遵循整体性治理思维,加快政府部门职能的整合与完善,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与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1. 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加强部门协调,割断部门权力的利益链条

要在理顺各个部门职责权限的基础上,割断政府部门与其监管服务职能之间的利益链条,割断公务人员与所履行职责间的利益关系,切实担当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不断增强政府公共性与服务性。为此,要进一步完善“一站式”、“一窗式”政府服务体系,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制度。要按照“民生至上”、“资源向下”的要求,健全以政务服务中心、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为基本结构的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同时,充分发挥政务“大篷车”流动性服务的补充作用,打通为民服务障碍的“最后一公里”。

2. 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加强中央与地方的协调,一体化推进职能的“接、放、管”工作。

政府职能转变能不能落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政府“接、放、管”的能力。“接”,是指地方政府要把中央放给市场的权力接转放开,把中央下放给地方的职能接好管好;“放”,就是把本级该放的权力切实放下去、放到位;“管”,就是把地方该管的事情管起来、管到位。地方政府必须做到“管”、“放”平衡,中央给地方放权,地方政府要接好,该管的必须管起来,不能缺位。在市场、社会能做好的事情上,不“越位”;在保障民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方面,不“缺位”。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过程中,要加快配套改革和法治建设,尤其是要加快健全长效机制,在积极有序推进“放”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做到“放”、“接”、“管”三者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3. 以协调发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切实协调好“瘦身”与“强身”的关系,政府人力

资源应向关键领域、环节和基层倾斜

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改变一些地方、部门人浮于事、机构臃肿的状况,否则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效能就无法保证。要着力搞好“控、调、改”。“控”,就是严

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调”,就是调整优化机构编制结构。“改”,就是通过深化改革推动机构编制释放潜力。通过“空、调、改”实现政府瘦身和强身并举。政府机关要进一步“瘦身”,机关科室富余人员必须下沉到招商引资、社会治理、窗口服务等一线工作岗位;新进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有基层一线的工作经历与工作经验。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着一些需要加强的重点领域、环节和基层人手急缺,管不过来的现实问题,要加快选拔优秀的党政后备干部和新考入的公务员放在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中去锻炼,并加强对他们的考核、监督和选拔。新晋的基层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必须从一线工作中选拔。要把市场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市、县政府的市场监管能力和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

(三)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服务市场经济中科学界定政府的位置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科学发展理念与科学发展机制,一些地方政府在发展中并没有真正坚持科学发展,在现实中依然没有摆脱片面追求GDP的模式与路径。这是前几轮政府职能转变最终没有成功的深层次原因。

1. 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破除GDP迷信

作为发展理念创新的重要内容,坚持绿色发展就是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格局。而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走的是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寻求的是经济绩效合法性模式,说到底就是GDP模式。一些地方甚至把GDP的增长看成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干部考核指标。这就在事实上造成了,“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变成了口号,长期以来并没有跳出“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绿色发展就是要求我们必须破除GDP崇拜,真正树立科学发展观,走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之路。为此,必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强力并不能产生任何权力,只有合法的约定才会成为人间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①,而通过政府职能转变来处

①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0.

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必须通过法的契约科学界定政府、市场、社会三者的边界。当前尤其要首先界定好政府的权力边界。因此,转变政府职能,当前首先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基础目标,着力解决权力不受监督与制衡的问题,从而从根本上规导地方政府追求 GDP 的冲动。

2. 建设法治政府是以绿色发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前提

改革开放以来,日益严重的污染现实告诉我们,必须坚持绿色发展,任何时候都不能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也不要污染带来的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一定要深入广大干部群众的心中。绿色发展必须要靠法律制度保障,必须把政府的权力关进法律制度的牢笼,以基于人民意志基础上的法治政府让权力履行绿色发展的责任。建设法治政府,必须要让作为“裁判员”的政府,其行为本身也应在法治框架内。如果不把政府的权力关在制度的牢笼,就无法避免政府越位的现象。现代法治政府,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一个现代“税收政府”而不应是“自产政府”。要依法规范并逐步清除各级政府的平台公司,通过法律制度遏制各级政府 GDP 冲动。要按照市场经济和法治政府的要求,把各级政府打造成为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市场活动的监督者、市场主体的服务者。各级政府应是一个营造环境、提供服务和保障公平的治理主体,应更多地发挥为所有财富创造主体提供秩序和服务的权威性共同体作用。

(四)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在政府职能转变中坚持开放发展,就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开放性、国际性的视野,以公共性、开放性、国际化的思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以开放发展理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我们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打造透明政府

早在 2007 年,我国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原则上都要公开,不公开是例外。但实际上,通过信息公开打造透明政府在现实中很不尽人意。当前政府公信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政府信息不公开,甚至一些地方政府的政务网站都成为了僵尸网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必须扭转信息不畅的“堰塞湖”现象,克服一些地方部门在信息公开问题上拖延应付

和打折扣、搞变通的行为。在“自媒体”时代,作为政府权威的发布源只有不断跟假消息赛跑才能不断树立公信力;一切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事情都必须在第一时间回应。同时要进一步以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公民大众制度化参与政府活动的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大众评估政府职能转变效能的机制与路径。

2. 以开放理念指导政府职能转变,必须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以刚性约束推进良好习惯,切实转变机关作风

当制度的改革会因风俗习惯铺平道路的时候,它就有了成功的前提。这是因为风俗习惯是最好的法律,它是铭刻在公民内心里的真正宪法。^[2]因此,政府职能转变,必须首先要解决领导干部的执政理念和服务观念落地生根的问题;要让“规矩”和“服务”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习惯”。而当务之急就是要按照“五大发展理念”,分门别类地健全各级领导干部科学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在前段时间严格的八项规定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系列教育活动中,广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作风有了明显的好转,尤其是奢靡之风得到了有效遏制。“办事不送礼”、“下班回家陪老婆孩子”等观念已成为了大多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习惯。为此,要在前一段时间“走、转、改”的基础上,把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三严三实”教育同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紧密结合起来,对那些“脸难看”、“门难进”的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深度曝光,并进行一步到位的整改和处理。

3. 以开放发展理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就是要学习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政府职能转变的成果经验,加快我国简政放权步伐

在政府职能转变中,我们要充分借鉴西方国家新公共管理理论中的“掌舵,而不是划桨”的政府定位理论,破除全能政府的迷信,努力打造“小而强”的现代法治政府。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中,要充分学习借鉴西方整体性治理理论,以协调、整合的理念,深入实施大部制改革,以整体性思维破解当前政府治理的破碎性。要充分借鉴西方新公共服务理论,进一步明确“行政就是服务”、“治理就是服务”的理念,不断创新政府服务的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打造现代服务型政府。

(五)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共享发展,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行动指南

作为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执政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坚持共享发展,就是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因而,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就是要创造条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打造一个共享的社会,实现社会的共同富裕。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也是党领导人民共享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成果的历史。这是因为中国梦归根结底是人民的梦。这正如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大后会见中外记者时庄严承诺的那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4]政府职能转变,就是要致力打造现代民生政府,以老百姓的需求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重要目标,以实现人民群众的中国梦为归宿。

以共享发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建设共享共建的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享是“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简称。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群众是改革发展成果的创造者,也是改革发展成果的享有者。我们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的和谐社会必然也是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5]。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按照“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6]。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7]。

在当代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共产党的执政就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帮助人民实现当家做主。因此,“共同建设”是我国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共享发展”成果是人民群

众的应有权利。“共建”是“共享”的前提,“共享”是“共建”的目的。政府职能转变,在很大程度上要围绕着构建科学的共建机制和共享机制,通过简政放权、职能转变,实现人民群众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实现共建与共享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加快建设党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结 语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是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南,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工作。当前,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务之急就要建设好法治政府。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关键点,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政府职能的优化与整合为着力点,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从政府角色定位、顶层设计、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 考 文 献)

- [1]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72.
- [2]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0.
- [3] 参见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70.
- [4] 习近平.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EB/OL]. 人民网, 2012-11-16.
- [5]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5.
- [6]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17.
- [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17.

责任编辑: 唐 兵